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律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律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则，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接受律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的要求，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律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经查验，该等通知及公告中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相关会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律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 8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00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00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之外，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会议公告载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6.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7.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会议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9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2,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2,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审议《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2,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32,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为：32,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为：32,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2,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2,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2,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2,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已满足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要求，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律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2025 年 5 月 15 日

经办律师： 宁泽仁
宁泽仁

2025 年 5 月 15 日

经办律师： 高梦好
高梦好



2025 年 5 月 15 日